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被告 林家民即云澤企業社

林俊承

賴瑋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94,645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一)林家民即雲澤企業社以林俊承、賴瑋佑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貸，借款金額、訂約日期、借款期間、約定利率如附表1所示（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若被告屆期未清償，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暨均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1 (二)伊已依約撥付貸款，詎林家民竟自附表2「利息/起迄日」欄
02 所示期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迭經伊催告仍未給付，依
03 授信契約書第17條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
04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4,645元，及如附表2所示
06 利息、違約金。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1 書、借據、授信約定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本院卷第33至
12 73頁）等件為憑，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8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9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0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1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民法第739
22 條、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3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4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
25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查林家民未
26 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全部視為到期，從而尚積欠如主文及附
27 表2所示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林
28 家民自應負清償責任。另林俊承、賴瑋佑為系爭借款之連帶
29 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該2人與林家民連帶負清
30 償責任，自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表1：系爭借款

編號	借款金額	訂約日期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1	200萬元	113年12月2日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9年12月3日止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
2	100萬元	113年12月2日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9年12月3日止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
3	300萬元	113年12月2日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9年12月3日止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
註：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附表2：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方式
1	200萬元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5年2月4日起	
2	100萬元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5年2月4日起	

(續上頁)

01

	2,994,645元	自115年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5年2月4 日起	
註：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